

花都府行复[2021]017号

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告知书

蔡某某：

2021年2月26日，本府收到你现场递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请求对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2月10日作出的花城管访（告）20210128X009号《告知书》进行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，该《告知书》属于信访答复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如果你对该《告知书》不服，可根据《信访条例》相关规定办理。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